

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

桂财采〔2024〕1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启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区属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家、供应商：

经各方努力配合，目前我区已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地部署和试点工作，现就全面启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（以下简称新平台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平台访问地址

各采购人（各级预算单位）、代理机构、评审家、供应商的注册、变更等事项以及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等业务通过新平台办理，地址为：<https://www.gcy.zfcg.gxzf.gov.cn/>。

二、新平台全面启用时间

新平台 2024 年 2 月 18 日起全面启用。

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(一)各采购人通过新平台实施的采购项目继续加快实施，完成合同备案等后续工作，所有流程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新平台历史交易数据将按计划全部迁移到新平台，以便各方通过新平台查询相关数据。

(二)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，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：广西政府采购网（访问地址：<http://zfcg.gxzf.gov.cn/>）—办事服务—下载专区。

新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。

(三)新平台与新平台操作流程一致，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新平台账号密码一致，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，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新平台密码。

未尽事宜请及时与贵区财厅及平台客服联系，联系人：刘畅（贵区财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），联系电话：0771-5323268；廉，联系电话：0771-5331544；客服电话：95763。

广西 贵区财厅

2024 年 2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 贵区财厅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8 日印发

